

证券代码：002975

证券简称：博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焜原”）1.8071%、0.6601%股权以 20,000,004.33 元、7,690,626.22 元的转让价款分别转让给宁波润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焜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苏州焜原 4.4708%的股权。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 4,479 万元左右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对损益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审计后的为准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1.3 条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：“（六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。”的规定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
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